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子公司等发生购买生产原材料、接受机组检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 2018 年度追加额度不超过 380 万元，相关协议待交易发生时签署。

1.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2. 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郑晓彬、张留锁、张勇、梁文回避了表决。

3.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刘汴生、王京宝、刘振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4.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亦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追加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1）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鹤淇公司”）拟采购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源工贸”）提供的生产原材料，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60 万元，相关协议待交易发生时签署。

（2）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鹤淇公司拟接受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和工程”）提供的机组检修维护服务，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 万元，相关协议待交易发生时签署。

(单位：万元)

关联交易类别	序号	关联人及交易内容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1.1	公司子公司向新源工贸采购生产原材料	60.00	--	72.21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2.1	公司子公司接受万和工程提供的机组维护服务	320.00	--	83.38
合计			380.00	--	155.59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.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合燕

注册地址：新密市城关镇青石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650 万元

营业范围：煤炭购销；塑料制品、电厂辅机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钢材（国家专项规定除外）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易燃易爆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计算机、纺织机械的销售。

现为投资集团控制企业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11,864.5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,194.03 万元；2018 年 1-6 月，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481.48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.96 万元。

### 2.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茹启明

注册地址：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营业范围：电力设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、运行调试、检修、销售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；清洁服务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。（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

营：销售：五金交电、建材、百货；二类机动车辆维修（大型货车维修、小型车辆维修）、工程机械维修；钢球加工）。

现为投资集团控制企业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万和工程资产总计 428.9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-579.63 万元。2018 年 1-6 月，万和工程营业收入 410.32 万元，营业利润 76.32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款的规定，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，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，公司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，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商品或劳务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公司子公司接受万和工程提供的劳务

万和工程在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，鹤淇公司将相应业务委托万和工程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，有利于工程质量、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。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子公司向新源工贸采购生产原材料

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。对新源工贸不会形成依赖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降低成本，或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追加 2018 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 2. 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